

南投縣 113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法式滾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3 月 30 日、113 年 5 月 10 日（3/30 社會選拔組、5/10 學生組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

（一）社會選拔組：臺中市廣西公園法式滾球場（臺中市東區南京路 66 號秀泰廣場 S2 館 1 樓）。

（二）學生組：南投縣立南崗國中（南投縣南投市大庄路 94 號 540021）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公開國小組（限 12 隊報名，一校限報 3 隊，以報名順序錄取）

1. 限就讀國小學生參加，不分性別，不可跨校組隊。
2. 以團體賽 2 對 2 方式比賽（每人使用 3 顆球），每隊可另報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候補選手 1 人（選手不可重複隊伍報名）。

（二）公開國中組（限 12 隊報名，一校限報 3 隊，以報名順序錄取）

1. 限就讀國中學生參加，不分性別，不可跨校組隊。
2. 以團體賽 2 對 2 方式比賽（每人使用 3 顆球），每隊可另報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候補選手 1 人（選手不可重複隊伍報名）。

（三）公開高中組（限 12 隊報名，一校限報 3 隊，以報名順序錄取）

1. 限就讀高中職學生參加，不分性別，不可跨校組隊。
2. 以團體賽 2 對 2 方式比賽（每人使用 3 顆球），每隊可另報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候補選手 1 人（選手不可重複隊伍報名）。

（四）公開社會選拔組

1. 戶籍規定：應設籍南投縣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（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）。
2. 組別：男子組個人射擊賽、女子組個人射擊賽、男子二人組、女子二人組、男子三人組、女子三人組。

四、參賽辦法：除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為公開組（不得跨校組隊），社會選拔組需設籍南投縣三年以上。

五、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3 月 18 日（一）17:00 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時間內至「南投縣體育網→全民盃→113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→報名系統」報名，或填寫報名表後 e-mail 至 m19602015@gmail.com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請各隊自行準備球具。

（二）比賽規則原則上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最新滾球規則辦理，如需更動規則本會得依狀況於賽前公布之。

（三）比賽開始時若選手遲到，則每 2 分鐘由已到場之隊伍獲得 1 分。

（四）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，若有參賽隊伍未到場，視同 7：0 由到場之隊伍獲勝。

（五）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一經發覺，即取消該隊之全隊比賽資格，其已賽成績一律不列入計算。

（六）比賽賽制依實際報名隊數訂定。

（七）本賽會採計時搶分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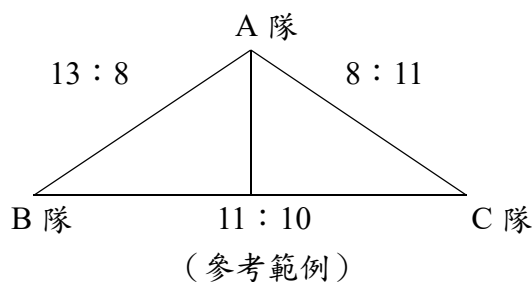
1. 學生組預計 40 分鐘搶 11 分，比賽時間終了後，如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時，由分數領先者獲勝，時間到雙方平手則加賽一局，

2. 社會選拔組個人射擊賽：分男子組與女子組，一個人打兩輪，兩輪成績加總最高者（但若第一輪未達 10 分者，則不予以第二輪射擊資格），男女各當選一名代表南投縣參加全民運動會。
3. 社會選拔組團體賽：分為 2 對 2 方式比賽（每人使用 3 顆球）、3 對 3 方式比賽（每人使用 2 顆球），每隊可另報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候補選手 1 人；教練亦可為數隊教練，若兼任選手只能擇一隊伍報名，男女各當選一組冠軍代表南投縣參加全民運動會。採 50 分鐘搶 13 分制，時間到未達 13 分加一局，若雙方平手，則再加賽一局，依此加賽直至分出勝負。

（八）戰績評比方式：

1. 本賽會學生組預賽如圖為分組單循環，勝隊得積分 3 分，敗隊則 0 分、社會選拔組預計採雙敗淘汰制。
2. 學生組隊伍晉級依下列戰績評比方式辦理：
 - （1）先評比該組各隊伍所獲之積分，積分高者晉級。
 - （2）積分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對戰勝負關係。
 - （3）對戰勝負關係相同時，則比較隊伍在該組全部比賽之總得分數，總得分數多者晉級。
 - （4）若總得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如下圖對戰關係所示：
 - （5）經戰績評比後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，則加賽一局，勝者晉級。

如又平手則再加賽一局，依此加賽直至分出勝負。



A 隊、B 隊、C 隊均為一勝一負，三隊積分相同，對戰關係又互咬，此時則比較總得分數，結果為：A 隊 21 分、B 隊 19 分、C 隊 21 分，A 隊和 C 隊均為 21 分，但 C 隊勝 A 隊，故 C 隊晉級。

（九）注意事項：

1. 若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，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2. 選手請穿著運動鞋及同一樣式運動上衣之服裝出賽。
3. 各隊教練與選手請依賽程表，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。
4.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停止該隊比賽，所有已賽之成績（含相關隊伍）不予計算。
5.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，請通報大會處理。
6.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，得由其教練或隊長向大會以書面並繳交 3,000 元保證金，提出申訴，但仍需進行比賽，申訴結果以「審判委員會」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7. 本會將投保場地險，請參賽隊伍自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8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學生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牌，社會選拔組前三名頒發獎牌，各組八隊以上取五名、五隊以上取三名、三隊以上取二名頒發獎狀，另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、附則：賽程進行如遇天候關係無法進行，則賽程順延一週。

十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沈冠伶 總幹事，0971-608326。

南投縣 113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—法式滾球報名表

隊名			
報名組別			
領隊		聯絡電話	
指導教練		聯絡電話	
助理指導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
項次	職務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備註
1	隊長				
2	隊員				
3	隊員				
4	隊員（候補）				